

神木市第十二小学常态化录播设备 采购合同

甲方：神木市第十二小学

乙方：神木市新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，以及神木市第十二小学常态化录播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CZK2025-ZB-3150/001）的《招标文件》，乙方的《投标文件》及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供货合同。

一、甲乙双方按照审定的设备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、数量、价格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，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单位、数量、价格及技术要求见附表。

二、所购设备合同总金额(大写)贰佰伍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（¥：2528800.00 元）。

三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，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

1、所供设备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，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招标要求，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、相关技术资料。

2、设备验收合格后，所有设备质保一年，并提供一年免费上门维修服务，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用户电话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。

四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于 20 日内将所有设备运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交验，交验前的运输、装卸、安装调试等费用及途中造成的损失费用、安全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验收标准及方法：

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合同要求，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。

六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货款，付款时乙方须提供合同总金额的正规税务发票，否则拒付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、拒付设备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%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所交设备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、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5%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不能交付设备时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的 5%的违约金。

4、乙方若不能按期交货，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滞纳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，如解除合同，按违约责任第 3 项执行。

八、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权利、义务，如有违反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，以交货地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技术单位质量鉴定结果为准。

十、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如通过诉讼解决，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一、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。

十二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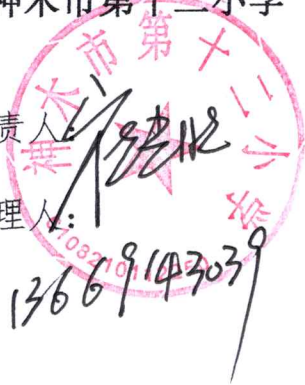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神木市第十二小学

项目负责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

乙方：神木市新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账号：102099847506

开户行全称：中国银行神木市支行

电话：15332590985

签定地点：神木市第十二小学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1 月 5 日

